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26,950.00 万元收购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合计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石矿业”）55%股权，公司与交易对方蒋文莉、刘敏超、刘喜峰、卢黔、广西金石矿业签署了《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广西金石矿业全体现有股东均同意放弃广西金石矿业 5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金石矿业 55%的股权，广西金石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二、交易进展情况

##### （一）工商变更的情况

近日，广西金石矿业已完成本次 55%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象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1、名称：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566762194F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朱红军
- 5、注册资本：伍拾万圆整
- 6、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7 日
- 7、住所：广西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东岗大道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解除采矿权冻结的情况

因广西金石矿业与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广东地勘院”）、广东省地球物理探矿大队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广西金石矿业持有的象州县妙皇花蓬-那宜铜铅锌银矿采矿权（以下简称“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于2024年6月被查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广西金石矿业应完成（2024）桂13民终133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义务，即向广东地勘院支付全部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协调广东地勘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州法院”）递交完毕解除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冻结的申请。

广西金石矿业已履行上述合同纠纷案付款义务，广东地勘院向象州法院递交了解除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冻结的申请。象州法院作出解除对广西金石矿业名下价值5,373.71万元财产的保全措施的裁定，并出具了（2024）桂1322民初89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妙皇铜铅锌银矿采矿权的查封已被解除。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